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378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芊毓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 年度司促字第1785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40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